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城政〔2021〕5号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民法典 涉及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民法典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闽常办综〔2020〕4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36号）及《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莆政办明电〔2020〕12号）要求，对民法典涉及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

清理，区政府组织对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清理意见经区政府同意，决定予以公布。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现共清理出 2 份民法典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厢区 2019 年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的通知》（莆城政〔2019〕31 号）、《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厢区 2020 年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的通知》（莆城政〔2020〕15 号）等 2 件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目录详见附件）。

附件：《城厢区民法典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城厢区民法典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序号	制定单位名称	发文文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清理意见 (继续有效/需适时修改/宣布废止)	理由/依据
1	教育局	莆城政〔2019〕31号	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厢区2019年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的通知	宣布废止	已过时效性，当前已不适用，建议予以废止
2	教育局	莆城政〔2020〕15号	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厢区2020年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的通知	宣布废止	已过时效性，当前已不适用，建议予以废止

012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关于《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民法典涉及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一、本次专项清理工作的目的

为切实保障民法典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避免出现：“与民法典精神和所规定的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一般性规则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与民法典关于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内容的具体规定不一致或者不衔接的；涉及民法典的规范性文件之间规定明显不协调或者不一致的；不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规定的主要内容已明显过时或者实际失效的”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工作。

二、本次专项清理工作的政策与文件依据

根据《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闽常办综〔2020〕4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36号）及《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莆政办明电〔2020〕12号）文件要求，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公布此次专项清理情况的决定。

三、本次专项清理的范围

本次专项清理的范围：我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认为行政法规、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存在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提出具体建议、修改方案和修改废止理由。

四、本次专项清理的结果

本次共梳理出 9 份民法典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厢区 2019 年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的通知》（莆城政〔2019〕31 号）、《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厢区 2020 年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的通知》（莆城政〔2020〕15 号）等 2 件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莆田市城厢区司法局

2021 年 1 月 8 日